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援助组
织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基督救援组织对有机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陈述表示欢迎。

实现妇女权利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项重大的未决事宜，对充分实现人权至关重要，对真正取得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成功应对人类所面临的其他挑战，包括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和减少经济不平等情况，不能脱离妇女权利的实现。

明年，即 2015 年，对人类而言将会是关键的一年，因为各国政府将对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协定展开谈判。我们重申《北京行动纲要》的重要性，并且强烈敦促会员国重申对该《纲要》的义务，把性别平等问题放在其行动的核心位置，并加速在实现妇女权利方面取得进展。这也意味着确保发展筹资机制有利于实现妇女的权利。

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挑战

20 年前，《北京行动纲要》为在全球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促进妇女权利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有证据表明，这些全球协定在妇女权利组织和民间社会向政府问责方面非常有用。但是，国家层面的执行情况一直参差不齐，尽管有所进展，但有关妇女地位的全球数据仍然令人震惊：

- 在同样的工作中妇女的收入始终低于男子，而且妇女更多地参与低收入和危险工作；
- 全球有 35% 的妇女遭到人身暴力侵害和（或）性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或非伴侣的性暴力侵害；
- 全球只有不足 22% 的议员为妇女；
- 全球平均每五位妇女中就有一位的计划生育需求未得到满足。

在国家层面，基督救援组织和我们的合作伙伴强烈呼吁加强努力，优先考虑采取行动，实现妇女权利和消除歧视妇女的社会规范。例如，在玻利维亚，我们的合作伙伴正在支持当地的妇女领导人发挥真正的领导作用，并且通过以司法系统作为目标，让其以更有效地方式实施保护法，保护她们免受暴力侵害。在伊拉克，我们的合作伙伴设立了唯一可让面临荣誉杀人风险的妇女无须警方转介便可立即前往的庇护所。它们也成功地发起了促进法律改革的运动，现行法律规定荣誉杀人等同于谋杀，而在此前，该罪行的刑期只为三个月。妇女权利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信仰团体，在消除执行差距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应获得充足的资源，而且意见应被听取。

在菲律宾和印度，我们的合作伙伴为政府的预算工作编制了影子报告，以强调为性别平等问题筹资方面的差距。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被尼泊尔、孟加拉

国和卢旺达等多国成功地运用于跟踪不同政府机构在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的支出情况。但是，划拨给妇女权利工作的指定资源少得令人不能接受，只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4%，在部分国家甚至只占 0.2%。

捐助方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支助也与《北京宣言》的雄心壮志不相匹配。千年发展目标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援助出现了增加的趋势，尤其集中在教育和保健领域，但其他妇女权利领域，如增强经济权能以及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领域，则一直面临供资缺口。根据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分析，用于支助计划生育的援助份额有所减少，因为用于人口政策和方案的援助份额从 1995 年的 71% 减少至 2011 年的 20% 左右。在 2009 年至 2010 年，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会员国流向性别平等工作的援助比例只占按部门分配的双边援助总额的 31%。

实现妇女权利的有利环境

全球在性别平等问题上出现了一股新的势头。尤其是承认了妇女可承担经济行为者的重要角色，这一点往往被捐助方、多边机构、政府和私营部门定义为“尚未开发的资源”。的确，越来越多妇女加入了劳动力大军，但对于许多妇女而言，工作并不等同于权能增强。在南亚地区和撒哈拉以南非洲，超过 80% 的妇女从事易受伤害的职业，在全球，妇女仍然比男子至少多花一倍时间在无酬照料工作上。

有必要进行一场根本性变革，以确保妇女的就业能真正增强其权能并且带来性别平等。

妇女和女孩提供的无酬照料工作维系着社会并确实维系着市场经济，但这些工作一直被公共政策和发展方法所忽视和视为理所当然。需在所有层面消除妨碍妇女平等参与生活的社会规范，首先应从家庭入手。公共政策应通过持续审查其预期结果是否满足性别平等的要求，在提供变革所需的资源和奖励方面发挥强大作用。在会员国商定如何为 2015 年后发展目标筹资时，有必要优先考虑渐进式财政政策，以提供资源解决阻碍妇女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所有方面的歧视性社会规范。

2013 年，《非洲发展报告》强调了非洲在过去 10 年因资本非法外流损失了约 5.7% 的国内生产总值。与此同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直为各国作为提高税收收入的有效手段设立增值税提供咨询意见。一项研究发现，在越南，妇女企业家在增值税方面遭到歧视，她们的收入只为男性企业家的 67%，但却承担了 105% 的费用。尽管如此，由女性领导的小型企业仍占家庭收入的 40% 至 60%。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仍然极少从性别平等的观点出发，但这些政策对妇女的收入以及政府可用于性别平等工作的资源却有着极大影响。如果我们要为以妇女权利为中心的新发展议程提供平等且可持续的资金，国家和全球层面的税收体系就亟需得到改革。

我们相信，实现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道路离不开更广泛的宏观经济政策环境。除非以渐进的、可持续的方式筹集和使用资源，否则在所有层面实现妇女权利的雄心壮志就难以实现。

建议

会员国重申在北京做出的承诺时，它们可借这个独特的机会商定一个真正渐进式的 2015 年后框架，以推动妇女权利的实现。基督教援助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呼吁会员国：

通过以下工作把妇女权利问题放在新发展框架的核心位置：

- 商定一个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独立目标；
- 设定一项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目标；
- 设定一项提升妇女和女孩的领导和决策作用的目标；
- 设定一项确保妇女和女孩享有经济公正的目标，包括同工同酬以及拥有生产性资产，并设定让无酬照料工作得到承认的目标；
- 设定一项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目标；
- 把性别平等纳入包括保健、教育、自然资源管理、能源获取、建设和平、问责式治理以及司法救助在内的其他领域的主流。这应该包括有关孕产妇死亡率及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具体目标。

通过以下工作为妇女权利的实现创造一个有利环境：

- 商定一项促进建立公平的全球经济体系的独立目标，以及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实现全球税收公正的具体目标；
- 商定一项“数据决议”，确保收集按收入、性别、年龄以及包括土著社群、种族和种姓在内的所有相关社会群体分列的分类数据；
- 商定促进采用渐进式财政政策和执行普遍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目标；
- 努力对所有的税收和预算法律及政策开展周期性和参与性的性别平等分析和公共支出跟踪，尤其是鉴于这些法律和政策对贫穷妇女具有影响；
- 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绩效并加强问责，减少报告的基础公共服务和社会政策中的腐败率，数据按性别、社会群体和区域分列。